

贺州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2年，贺州市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全市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镇化率由2011年的37%提高到2012年的39%，市区建城区面积由32平方公里扩大到34平方公里，城区人口已由28.3万增加到30万。

【规划编制】 2012年，贺州市以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为指导，加快《“一江两岸三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编制。加快《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修编、江南东片区城市设计等重大规划编制，完成《贺州市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贺州市江南片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贺州市江南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贺州城北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贺州市桂台客属文化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7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获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全年累计完成控规编制7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控规覆盖率达100%。投资4025万元，深入实施村镇规划集中行动，共完成了3个县域镇村体系规划、35个乡镇总体规划、6个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994个村屯规划，实现了县域镇村体系和乡镇总体规划的

全覆盖。完成贺州高中、贺州二高、桂台（贺州）客家文化旅游合作示范区、路花风情小镇等规划（建筑）方案62个报批、审批。

【规划管理】 2012年，贺州市并完成了八步区科技局、贺州市光明花园二期、贺州市东湖雅苑小区、贺州高中、城东新区公租房等规划（建筑）方案审批65个。完成八步区卫生监督所和八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选址、市儿童医院用地选址、市粮食储备库及粮油安全所用地选址等32个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方案报批、审批。协调处理私人建房纠纷50多起。发放“两证一书”160多项；出具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80多项；审批项目方案126个，用地选址方案69个。提交项目规划意见及情况汇报、答复意见等400多项；发放规划许可证103项，总建筑面积约30071平方米；出具选址意见书24项，总用地规模约58.78公顷；发放《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33项，用地面积约62.19公顷；出具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80多项；完成公建建筑竣工验收核实36项，总建筑面积26.9万平方米；完成私宅建筑竣工验收143户，总面积14.68万平方米；完成危旧房审批39户；核实建房违规134户。

为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制定的《贺州市旧城区旧房改造管理规定》、《贺州市村庄改造建设暂行管理规定》、《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获市人民政府审批。

（廖书泉）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2年，贺州市加快推进“一江两岸三新区”、“贺八平钟一体化”进程；钟山县加快推进县城风貌改造、河东商贸城、金达大厦、廉租住房等项目的建设；富川瑶族自治县以推进41项县庆30周年项目（第一批）为载体，加快推进城东新区及真龙路、迎宾大道等城区路网建设，努力打造“中国瑶乡明珠”；昭平县重点推进江滨新区综合写字楼、盛世地王大厦、东方世纪城等城建项目，加快桂江两岸美化亮化绿化工作，努力建设山水生态县城。

【重点项目建设】 2012年，贺州市完成16个重点项目建设，投资13.04亿元；完成城建及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94亿元；完成桂梧高速贺州连线及道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完成城区风貌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的城区建筑，富有浓郁的客家建筑和欧式建筑的风格，大大提升了城市的品位，改善了对外形象。城区风貌改造工程的完成，标志着贺州市成为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工程覆盖所有城区和县城的唯一地级市。

（廖书泉）

【城乡清洁工程】 2012年，贺州市采取了以下措施推动“城乡清洁工程”深入拓展：一是加大城管执法力度，整顿市容环境秩序。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时间不固定、地点不遗漏、行动不间断的方式，分组分时段在城区开展对占道摆卖、占道堆放建筑材料、车辆乱停乱放、乱搭建等问题进行专项和集中整治，共计开展专项整治和集中整治活动2次，出动车辆1000辆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多份、书面整改通知200多份，清理疏导流动摊贩3000多摊次，制止占道经营10000起，占道堆放建筑材料100多起，暂扣违规摆放的灯箱广告牌等一批。在城区各主要路段及主要道路节点安装了6个无线监控摄像头，加强违法违规监控，新设置了33个市政之窗。同时，加强市容环境日常监管和治理。每天出动10辆宣传车

在市区巡。二是加强环卫管理，保持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整洁。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建设路、贺州大道、向阳路、平安路等重点街路以及广场、客运中心、市场和商场门前等重点路段的保洁力量，有效地提高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城区清扫保洁面积220万平方米，上门收取垃圾服务2.9万多户，清运垃圾7.5万多吨；投入112万元采购果皮箱600个、圆型大垃圾桶200个、垃圾压缩车1辆、渗透液处理站暴气机1台，维修垃圾中转站压缩沉箱1个、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垃圾7.5万吨、处理垃圾渗滤液达到7.2万吨；加大垃圾处理收费收缴工作力度，完成垃圾处置费征收240万元。三是加大督查力度，“城乡清洁工程”得到新拓展。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八黄路（新世纪酒店到黄田卫生院路口）、八莲路（将军山红绿灯到马尾河大桥）、创业路、竹山路（老黄田路口到水月宫公园）、火车站前大道、南环路（贺州大道口到担干岭）等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江河沿岸、省道国道两侧以及相关村镇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督查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共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6000吨；协调落实了一个占地面积近6666.66亩、库容约为10万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 2012年，贺州市完成了八达西路、姑婆山大道、新兴北路、油草塘巷道维修、灵峰广场生态观光湖整治5项市庆10周年道路维修工程，里程达7.43千米；正在实施对钟山西路一期及文苑路排水工程、职教中心片区排水工程、大鸡笼山廉租房小区对外道路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20项零星市政设施维修。采取相对固定专业维修队伍对市政道路小面积的坑洼路面、破损的人行道、路缘石和花带缘石、排水沟堵塞等进行应急处理。共维修砼路面约2473.6平方米、沥青路面约5159.49平方米，改造人行道约2121.31平方米，修建及清理排水沟长约508.29米。续完成二高外排污管道建设。并及时维修市区19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对全市34个行政事业、金融单位中高层建筑物、贺州二桥（彩虹桥）、灵峰大桥、灵峰山及灵峰广

场、城东花园、南环路光明大道节点、南环路贺州大道节点、点灯寨山体等进行灯光亮化。在主要街道、广场花园的园林绿化树上安装国旗和各式灯笼43860个，为十周年市庆营造亮丽、祥和、欢乐的节日氛围。安装和改造路灯210套，检查维护、维修路灯7153盏（次）；检查维修、维护线路长561千米，路灯设施完好率95%以上，主要道路亮灯率98%以上。投资1021万元日处理量3吨的市医废处理中心项目已完成土建63，综合楼工程主体已经封顶、高温消毒车间主体框架已经完成，预计明年2月份正式投入使用。

【园林绿化】 2012年，贺州市组织开展“城市绿化大种树”活动，种植大樟树、大叶榕、玉兰等约4000棵，造型灌木约2000株，紫薇、四季桂等灌木约10000株，红叶石楠等约30万袋。完成南环路、姑婆山大道（八黄路）、江北路、八达路、平安路、城东花园光明大道、贺州大道、迎宾大道、建设路、八达路绿化补种工作，补种樟树、老人葵约1000株，草皮约1000平方米，红叶石楠、三角梅等约25万袋。对平安路交通绿岛、贺州大道交通绿岛、江北路滨江公园和贺州大道进行了绿化改造，种植一串红、凤仙花、万寿菊等花卉植物约5万株。重大节假日在灵峰广场、城东花园、平安路交通绿岛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和城市出入口种植和摆设时令鲜花，营造了浓重的节日氛围。完善绿化管护承包责任制，根据植物的生长季节和生长情况对整个城区的绿化进行修剪、拔草、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保证城区绿化带每天保持干净整齐，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012年，贺州市完成与北控公司的沟通对接，实施供水管网升级改造、水厂和管网扩建、路花水库和新水厂建设等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保证供水安全。全市5个污水处理项目全部投入正式运营，运行负荷率达65%以上（其中市本级达80%以上），年消减COD约3200吨。4

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已获得环保试运行批复。城区垃圾处理率达100%，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410吨。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2012年，贺州市投入150万元对桂岭东区市场、八步中心市场、灵峰市场、太白临时摆卖区等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投资100万元对灵峰、城西、信都、铺门、西湾、公会等农贸市场进行维护检修。同时，在所管辖的乡镇农贸市场推行“农加超”经营模式，盘活了市场资源，改善了经营环境。出动700多人次对八步中心市场、灵峰、远东、太白、厦良、桂岭、望高等农贸市场及市场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太白路、建德街、平安西路、建设路等城区主要路段的占道经营、乱摆乱卖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取缔了八步大桥头厦良市场前面路段的马路蔬菜批发点。以桂岭东区市场升级改造为契机，做好市场肉行、鱼池等摊位招投标工作，实现桂岭市场全年收益首次突破百万元大关；及时收回了八步二市场药店门面的经营权并重新招标出租，效益翻番，适当上调八步中心市场二楼门面摊位租金，重新整合二楼空摊对外招租，确保市场经营效益稳中有升。截至11月底，完成收费任务总额853.46万元，完成全年总任务的116.04%，同比增长17.42%。加大市场监管，提高管理水平。增加市场巡查和保洁力量，认真落实除“四害”和熟食摊档“三防”措施，市场环境焕然一新，在创卫检查验收中得到了专家组的好评。

【燃气管理】 2012年，贺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在多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基础上，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格燃气许可证的年审和核发工作，并督促燃气企业按条例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全市20家燃气企业，取得自治区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贝学晶 黄炎明）

村镇建设

【概况】 2012年，贺州有建制镇〔不含市区、平桂管理区黄田镇（已纳入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下同〕41个，集镇12个，村庄8457个（其中村民委员会704个）。建制镇镇区占地面积3498.37公顷，集镇镇区占地面积413.25公顷，村庄占地面积27713.92公顷。建制镇建成区有户籍人口19.03万，暂住人口2.15万。集镇建成区有户籍人口2.92万，暂住人口0.17万。村庄有户籍人口186.17万，暂住人口2.34万。

2012年，贺州有974户建制镇居民建设新房，住宅竣工面积16.9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6.1万平方米，占95%）。建制镇公共建筑竣工面积6.68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竣工面积2.45万平方米；建制镇建设完成投资2.77亿元，其中，住宅完成投资1.33亿元，公共建筑完成投资0.90亿元，生产性建筑完成投资0.13亿元，市政公用设施完成投资0.42亿元。截至2012年底，全市建制镇住宅面积570.66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建筑面积388.7万平方米，占68%），人均居住面积29.99平方米。

【新农村规划和建设】 2012年，贺州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完成乡镇总体规划11个，其中八步区4个（贺街镇、莲塘镇、大宁镇、南乡镇），平桂管理区2个（沙田镇、大平乡），钟山县2个（凤翔镇、燕塘镇），富川县3个（麦岭镇、新华乡、石家乡）；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6个，其中八步区1个（信都镇），平桂管理区2个（望高镇、公会镇），富川县1个（莲山镇），昭平县2个（黄姚镇、马江镇）；村屯规划500个，其中八步区100个、钟山县100个、富川县100个、昭平县100个、平桂管理区100个，实现了县域镇村体系和乡镇总体规划的全覆盖。

【村镇公共设施建设】 2012年，贺州市建制镇公用设施完成投资0.42亿元，其中自来水设施完成投资915万元，道路完成投资1858万元。建制镇有自来水

厂24个，日供水能力8.534万吨，年供水总量887.24万吨；有41个镇普及自来水，受益人口15.6857万；建制镇用水普及率82.43%。建制镇拥有道路393.74公里，桥梁103座，防洪堤44.82千米，排水管道49.75千米。通电建制镇41个。建制镇绿化覆盖面积276.21公顷，绿地面积147.29公顷，公园绿地面积13.84公顷。建制镇生活垃圾年处理量2.919万吨，生活垃圾中转站17座，有环卫机械车辆60台，公共厕所65座。

【城乡风貌改造】 2012年，贺州市城乡风貌改造投入累计投入资金超3.42亿元，其中投入资金1.02亿元完成房屋外立面改造任务3069户，实施贺街镇、黄姚镇、秀水村、福溪村等特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完成深坡村、黄洞屯等10个村屯综合整治工作。自筹资金1亿元实施了市区风貌改造工程，改造沿街15公里的房屋外立面面积约38万平方米；继前两年实施富川、昭平县城风貌改造后，自筹1.4亿元实施了钟山县城和八步区信都镇、黄洞乡等14个重点乡镇的风貌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2012年，贺州市完成自治区下达贺州市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计为22013户（含茅草树皮房693户），其中八步区4962户、平桂管理区3608户、富川县5037户、钟山县3503户、昭平县4903户。2012年中央、自治区、市、县配套资金总额3.96512亿元，其中，中央补助1.64058亿元、自治区补助资金1.62508亿元、市级配套资金3301.9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共3692.65万元，目前已经全部到位，截至2013年8月，贺州市全面完成22013户任务，资金全部按时下拨农户。各级政府投入资金3.96512亿元。

农村危房改造监管力度加强 为实现2013年6月底前完成四批共22013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目标，贺州市想方设法落实资金，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管理，设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现象。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县（区、管

理区)督查,上网跟踪各县(区、管理区)的网上录入进度情况以及实际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民心工程建设】 2012年,贺州市投资7447万元完成名镇名村建设和综合整治村屯建设,其中,贺街镇19个项目建设完成投资2367万元;黄姚镇8个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614万元;秀水村14个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685万元;福溪村13个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781万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均达100%。693户农村茅草树皮房改造任务已于上半年全部完工,第二批16520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开工率、竣工率和网上录入率3个“百分之百”的目标。

(廖书泉)

建筑业

【概况】 2012年,贺州市建筑业企业总计56家,建筑业总产值达10.5亿元。完成建筑企业项资质升级2家,目前房建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有10家,新增企业3家。

【建筑市场管理】 2012年,贺州市制定《贺州市住建委建设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工作制度》(试行),将原来由多个主体各自实施的专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备案确认转变为统一、集中验收的动作模式。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年组织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4次,检查建筑工地60个,纠正违法行为7起。

【工程质量管理】 2012年,贺州市累计检查在建工程60项,建筑面积127.92万平方米,造价18.39亿元,同时在城区逐步推广住宅工程逐套验收规定。确保全市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工程实体质量状况有较大好转。

【安全生产管理】 2012年,贺州市与各县(区、管理区)建设局、市直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年”宣传活动,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共4次,排查事故隐患655个,督促完成整改643个;重大事故隐患35个,督促完成整改32个。多次组织“三类人员”考试,五大员和“三类人员”继续教育。全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多年建筑安全无事故。

【“清欠”工作】 2012年,贺州市加大防止拖欠工程款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解决拖欠工程款、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工作。会同劳动部门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全年受理投诉立案19起,解决农民工工资96.67万元,涉及151人。

(廖书泉)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2年,贺州市大力发展建筑业,积极推进建筑企业转型升级,扶持重点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贺州市建筑业企业总体水平不断提升。年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5亿元,同比增长23.53%。开展15个房地产住宅逐套验收项目3019套住房抽检10%(共抽检309套)工作,经整改发出确认套数为248套(包括2011年验收的102套)。

(廖书泉)

【房地产开发管理】 2012年,贺州市商品房价格处于平稳上升态势,新建商品住房均价3063元/平方米,同比上涨9.53%。共批准商品房预售面积32.46万平方米,预售商品房2569套;分别同比增加29.32%和29.22%。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面积40.64万平方米,共3170套,分别同比增长11.96%和13.09%。

【商品房产产权籍管理】 2012年,贺州市共办理房

产证10297户，建筑面积466.3万平方米，分别同比增长21.97%和47.00%；办理房地产交易1972户，交易金额6.1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59%和37.11%；办理抵押登记4687宗，抵押价值27.0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8.21%和68.01%。

【保障性住房建设】 2012年，贺州市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任务为9020套（户），包含新增廉租住房1450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500户；新增公共租赁住房2100套（其中：乡镇中小学教师周转公共租赁住房448套）；新建经济适用住房1200套；新建限价商品住房1600套；城市棚户区改造1780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390户。竣工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5600套。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9079套，实物建房开工率为106.56%；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622户，完成率124.40%；竣工住房5672套，完成率101.29%。

【保障性住房管理】 2012年，贺州市共组织督查组到各县（区、管理区）、平桂矿区管理处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督查、指导共计7次，向市人民政府作出督查工作情况汇报7次，发布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2次；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等建设程序，依法建设，杜绝建设过程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打造放心工程和精品工程。确保配租公平公正。在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按期开工、保证质量、如期建成的同时，严格按照保障基本、公正程序、公开过程的原则，做好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实物配租工作。确保管理规范。搭建制度平台，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管理，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搭建市场平台，招聘有资质的物业公司管理保障性住房小区，要求物业公司尽可能聘请小区承租户为员工，让他们参与小区管理，这样既解决了低收入家庭的就业问题，也解决了小区物业管理难题。搭建社区平台，与社区共同建立了低收入困难家庭基础档案，将其家庭人员的基础资料、社会关系、就业状况、住房情况等以社区为单位，实行电子档案管理。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12年，贺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房地产调控政策，大力宣传房地产法律法规，注重把好商品房预售关、买卖合同备案关、中介机构管理关；不断完善稳定房价的工作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房地产市场运营环境和消费环境，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紧紧围绕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的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根据工作部署，以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和工作环境为出发点，大力推行物业管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整顿物业管理市场秩序，规范物业管理市场主体行为，推行持证上岗制度，抓好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推动物业管理健康发展。物业管理企业发展到21家，实施物业管理的项目35个，物业管理总面积达16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小区项目26个，建筑面积达153.34万平方米；非住宅小区项目9个，建筑面积达9.66万平方米。

【白蚁防治】 2012年，贺州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切实抓好白蚁防治工作。通过电视网络、宣传专栏、深入街区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白蚁防治工作；共签订房屋白蚁预防合同323宗，预防面积48.6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了29.52%。

（张日能）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12年，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7707元，个人和单位最高月缴存额均为925元，合计为1850元。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2年，贺州市归集住房公积金总额37827.18万元，同比减少85.09万元，减少0.22%。累计余额已达到128447.84万元。全市新增缴存单位102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49个、公有制企业4个、非公企业43个、外资企业6个。新增缴存职工6432人，全市参加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达75042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参加率达97.20%。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2年，贺州市为1350户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22亿元，同比增加

3655万元，增长19.74%，贷款余额为8.02亿元，同比增加12850.12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额为0.30万元，逾期率为0.004‰。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12年，贺州市办理提取业务8478笔，提取住房公积金1.88亿元，比上年增加21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5%。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12年，贺州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777.97万元，收益率达1.50%，提取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232.67万元，用于廉租住房建设。

（吴洪创 朱玲）